**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福软教〔2022〕26号

**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人才培养方案管理暂行办法**

各学院（部）、各部（处、室、中心、馆）:

人才培养方案是人才培养的总体设计与蓝图，是保证教学质量和形成人才培养特色的重要指导性文件，是高等学校培养人才、组织教学过程和进行教学管理的重要依据。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修改和执行必须按照严格的规范和程序进行。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自身办学定位和办学实际，加强和完善对人才培养方案的管理，特制定此管理办法。

一、培养方案的制订

（一）制定流程

培养方案的制订或修订，应在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下，由教务科研处组织进行，各学院院长具体负责。在广泛征询意见，充分开展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拟制订或修订的培养方案提出意见。培养方案必须经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二级学院（部）、二级学院党总支、教务科研处、学校、学校党委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执行。

（二）基本原则

**1.**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全国职业教育部署，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以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把思政教育融入学校教育全过程，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完善评价机制，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需要。培养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面向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需求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

**2.**反映专业教学的客观规律，突出专业特色；能体现宽口径，厚基础，增强学生素质，重视学生数字基础，培养创新精神的特点；正确处理好思想政治教育与专业学习、传授知识与培养能力、理论与实际、教学与实践等方面的关系，促使学生德、智、体、美、劳等全面发展。

**3.**坚持育人为本，促进全面发展。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授基础知识与培养专业能力并重，强化学生职业素养养成和专业技术积累，坚持将思政政治教育、创新素质、职业精神、工匠精神和劳动精神有机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促进学生德技并修、全面发展。

**4.**坚持标准引领，确保科学规范。以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为基本遵循，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课程设置、教学内容等方面的基本要求，主要包括专业目录、专业教学标准、公共基础课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仪器设备配备规范）等。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有关课程设置、教育教学内容等方面的规定和要求，对接相应职业标准和岗位（群）任职要求，强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科学性、适应性和可操作性。

**5.**坚持遵循规律，体现培养特色。遵循职业教育、技术技能人才成长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处理好公共基础课程与专业课程、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学历证书与职业技能证书之间的关系，整体设计教学活动。按照“一个产业、一个学院、一个专业群、一个品牌、一个特色”要求，促进特色发展。

**6.**坚持多方参与，促进产教融合。按照“行业龙头企业标准引领行业企业合作就业，教学生产融合，能力逐级提升”要求，深化现代产业学院建设。人才培养方案论证审定等各环节要注重充分发挥行业企业作用，广泛听取学校师生及有关方面意见建议，避免闭门造车、照搬照用；方案整体设计应体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新要求，将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落实到人才培养过程中，课程教学内容及时反映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

**7.**坚持科学规范，促进标准实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流程规范，内容科学合理，适当兼顺前瞻性，文字表述严谨，体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作为学校教学基木文件的严肃性，具有可操作性。

**8.**坚持完善机制，推动持续改进。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建立健全行业企业、第三方评价机构等多方参与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动态调整机制，强化教师参与教学和课程改革的效果评价与激励，做好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与反馈。

（三）主要依据

**1.**《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教职成〔2021〕2号);

**2.**《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教职成〔2020〕7号);

**3.**《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

**4.**《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

**5.**《关于组织做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9〕61号）；

**6.**《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教职成[2019]5号）；

**7.**《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

**8.**《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十五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8〕94 号）；

**9．**《福建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福建职业教育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教职成〔2019〕22号）；

**10.**《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2018）》（教职成函〔2018〕147号）；

**11.**1+X证书制度相关职业技能标准以及国家新职业技能标准；

**12.**各专业人才社会需求状况调研报告；

**13.**中国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

**14.**《高等职业教育专科英语课程标准（2021年版）》；

**15.**《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信息技术课程标准（2021年版）》；

**16.**《教育部关于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

  **17.**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

（四）主要内容

培养目标及培养规格、课程设置、时间安排、各门课程的学时（学分）分配和实训实习、社会实践等教学环节。其中，课程设置是培养方案的核心。课程设置应遵循如下原则：培养目标与“三个面向”相结合原则；循序渐进原则；课程比例优化原则；理论联系实际原则；增强学生适应性、创新性原则。

（五）制定要求

 **1.**人才培养目标

人才培养目标要符合国家对职业教育的总体要求，原则上按照《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和《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2018）》（教职成函[2018]147号）的描述为依据，结合学校的办学层次和办学定位，叙述简洁明了，语义恰当、语句通顺、表达完整。

**2.**专业培养规格

在能力部分描述中，要分条列出专业技术技能和关键能力。描述专业技术技能必须结合职业能力分析，不仅要高度概括专业技术技能的内容，还要明确学习要求。采取动宾结构，基本格式为:“能（会）+动词+规范、标准”。

**3.**教育教学改革

各学院要依托行业发展背景，在充分开展专业群人才需求分析、企业岗位技术需求调研和产业发展现状、发展趋势分析的基础上，从产业集群与专业群协同的视角，按照专业群的组群螺距，基于区域经济和产业结构的调整来构建专业群，按“专业基础相通、技术领域相近、职业岗位相关、教学资源共享”的原则组建专业群、设置和调整专业群，调整人才培养目标，确定人才培养规格，开展专业（群）教学改革。进一步完善中高职衔接联合办学、现代学徒制和“二元制”校企合作办学、“校中厂”“厂中校”订单式合作办学等人才培养模式，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校校合作共同制订培养方案、共同研发课程、共同编写教材、共同实施教学、共同搭建学生就业服务平台的人才培养机制，以学生为主体，以职业能力为主线，突出教学过程的实践性、开放性和职业性。

①要坚持立德树人

高度重视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法制教育，重视培养学生的诚信品质、敬业精神和责任意识、遵纪守法意识。要针对高等职业院校学生的特点，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培养学生的社会适应性，教育学生树立终身学习理念，提高学习能力，学会交流沟通和团队协作，提高学生的综合能力素质，造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②要坚持与时俱进

主动适应国家供给侧改革、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新常态的需要。以立足负责，服务“数字福建”、“数字福州”为根本出发点，发挥行业企业和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作用，加强专业教学标准建设，积极推行订单培养模式，鼓励采取工学交替、分阶段等形式，弹性、灵活地组织与实施教学，加强学生的生产性实训实习和社会实践，保证在校生至少有半年时间到企业等用人单位顶岗实习，提高对专业知识的理解与职业素养的养成，强化学生职业能力。

要深入学习领会职业教育专业目录调整的内涵要求，推进数字化升级改造，构建未来技术技能，要提高职业教育适应性；要进一步探索岗课赛证相融合培养体系，强化实践教学，高度重视职业技能竞赛工作，推行”1+X证书”制。已参与国家发布的“X”证书制度改革的专业，参照改革方案实施，将数字应用基础和网龙设计方法论认证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加大实践学时占比，突出实践动手能力培养。

③要深化教学改革

各专业进一步推进校企合作开发专业课程，避免课程内容与时代脱钩，要根据人才培养要求，整合更新教学内容，避免课程内容简单重复、错位交叉，将专业前沿知识、最新科研成果引入课堂、引进教材；

加强课程思政理念，把立德树人融入课程教育的每个环节，在课程内容中挖掘思政元素，涵养家国情怀，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继续开展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和考核办法的改革，积极推进理论与实践一体化的课程教学，重视学生学以致用；积极探索工学交替、任务驱动、项目导向等有利于增强学生职业能力的“学做合一”的教学模式；

改革与创新的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大力推进基于AI课件的数字化课程资源建设，充分利用智慧职教、福软通和第三方教学平台，全面开展校企双师混合教学改革，促进“数字+”等信息技术在教学中的推广与应用，根据课程性质特点，具备线上学习条件的课程可以按照一定比例采取线上教学进行直播授课，部分拓展或选修课程可以安排在第五学期进行线上教学；

考核标准要参照企业行业标准，考核形式要多样，考核内容要重过程、重技能、重应用等。

④要深化产教融合

每个专业应与1-2家大型企业开展良好的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工作。要深入挖掘行业龙头企业办学优势，依托举办方网龙网络公司项目、技术和人才的优势，落实“网龙数字化工程师”人才培养计划、“数字化现场工程师”培养计划，构建校企融合课程体系，促进专业建设内涵发展，建立产教融合校企“双元”育人模式。

根据技术领域和职业岗位（群）的任职要求，建立以工作过程为导向的课程体系，建立突出职业能力培养的课程标准，将相关的职业技能标准融入到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发新课程，核心课程一般6-8门。

⑤要注重衔接培养

五年制 “三二分段制”联合办学专业，要以中高职课程衔接为核心，开展课程体系建设与改革，完善专业课程衔接体系。在中职学生已掌握专业知识、专业技能的基础上，加强高职阶段的专业知识、技能技巧、学习能力、知识应用等方面培养。按职业岗位任职要求设置专项课程，探索中高职衔接的人才培养模式。

要进一步完善现代学徒制、“二元制”和退役军人人才培养，深入分析不同类型学生的学习基础和学习需求，校企课程融通衔接，弹性学习。

⑥要加强创新创业教育

将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思维培养教育融入教学全过程，按照高质量创新创业教育需要改革教法、完善实践、因材施教、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的有机融合；充分利用创新创业教育要素与资源，建设依次递进、有机衔接、科学合理的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依托学校各种大学生创业基地及平台，举办各种科技创新、创意设计、创业计划等专题竞赛；同时将学生完成的创新实验、论文发表、专利获取、自主创业等成果折算为学分，学生参与课题研究、项目实验等活动认定为课堂学习；通过记录学生学习或参与创新创业活动情况，并量化学生创新创业评价标准，考核学生的创新创业技能学习实践。

⑦要加强劳动教育

通过劳动教育，培养学生尊重劳动、热爱劳动意识，培养学生自强不息、吃苦耐劳的传统美德，助人为乐、保护环境的社会公德，服务他人、奉献社会的职业道德，为人民服务的人生观和价值观。一方面，开设劳动教育必修课程，结合讲座报告、主题班会、实践周教学等活动进行劳动精神、劳模精神等教育；另一方面，将劳动教育融入实践教学过程中，全校学生开展“劳动周”活动，在校内校外劳动实践基地进行集体劳动。

⑧要加强美育教育

加强艺术修养教学，促进艺术与技术结合，提高学生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将美育教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职业素养模块。

⑨把握好课程门数和分布要点

按照认知的基本规律，坚持“理论够用，强化实践”要求，合理设置课程体系，课程学时合理，衔接得当；按照理实一体重构教学内容和方式；根据培养目标总体要求和能力进阶基本规律，各学期学时分配相对均衡。

（六）修订专业培养方案的总体框架和安排意见

三年制总学分在130左右，总学时一般以2500-2700学时为宜，五年制总学分在220左右，总学时一般以4200-4500学时为宜。课程一般以16学时计为一个学分（军事理论和军事训练课程另定），专业集中实践以26学时计为1学分，实践性教学学时占总学时数50%以上，核心课程一般6-8门，公共基础课程（含通识基础课程、部分实践课程）学时不少于总学时25%，职业拓展课程（专业选修）和职业素养课程学时占总学时不少于10%，原则上周学时控制在24-30学时。

二、培养方案的实施

（一）认真组织，责任到人，确保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顺利实施

**1.**培养方案是组织教学的依据，为了保证培养方案实施的连续性、稳定性，培养方案一经主管院领导批准后，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改动，凡随意改动培养方案者，按教学事故处理。

**2.**在培养方案执行过程中，各教学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确实要对培养方案作局部调整时（如个别课程的设置、学时安排、课程顺序调整等），可由专业学院院长审核，报教务科研处批准备案后方可生效。

**3.**培养方案需要作较大范围调整（如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学制的调整、课程设置、学时分配、课程顺序的全面调整）时，应提前在上学年度的下学期由各教研室提出，经学院（部）、教务科研处、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后方可生效执行。

**4.**教务科研处负责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工作计划，并督促各项工作进程的落实，协调工作进程中存在的问题，并代表各学院组织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审核，对学院负责。

**5.**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由各学院负责主持制订，学院院长、副院长是所属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的总责任人。学院院长、副院长按照教务科研处制定的工作计划，负责全学院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的整体设计，并负责组织做好检查与验收工作。各学院应分专业组织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工作团队，并确定具体责任人（撰写人），组织团队合理分工，责任到人。

**6.**人才培养方案经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评审后，各学院将根据评审意见修订的人才培养方案及审批表报送教务科研处审核，每学院单独汇编成册。

（二）把握重点，夯实基础，保证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的质量

**1.**负责制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团队应当认真学习、理解上级有关文件的精神，学习高职教育理论，深刻领会现代高职教育理念。深刻领会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依据国家和社会用人部门对人才的要求，结合学院的实际，明确专业培养目标，科学把握课程体系的构建，保障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的质量。

**2.**各学院要积极组织各专业团队广泛开展专业人才需求情况调研、专业技术发展与应用情况调研、岗位设置和岗位能力需求调研、毕业生跟踪调研及其他院校同类专业人才培养状况调研。认真分析、研究有关市场信息，明确市场需求的过程，确定专业服务方向，确定服务面向行业、面向区域及面向岗位或岗位群。进而进行专业面向的岗位（群）所需知识、能力和素质的分析，根据专业人才需求与专业改革调研，形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各专业在提交人才培养方案时，应提交详实的调研报告。

**3.**各专业应主动邀请社会用人单位合作企业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工作。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教务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1.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评审意见**

**2.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调整专业培养方案审批表**

 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教务科研处

 2022年5月27日

|  |  |
| --- | --- |
| 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教务科研处 | 2022年5月27日 印  |

附件1：

**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评审意见**

|  |  |
| --- | --- |
| 专 业 名 称 |  |
| 评审会议地点 |  | 评 审 时 间 |  |
| 会议主持人 |  | 会议记录人 |  |
| 学院出席人员 |  |
|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评审意见 |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主任： 年 月 日 |
| 学院(部）意见 |     二级学院（部）： 二级学院（部）党总支：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教务科研处意见 |  教务科研处意见：年 月 日 |
| 学校意见 |  学校意见： 学校党委意见：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参加评审委员 |
| 姓名 | 工作单位 | 从事专业 | 职称（技术资格） | 职务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福州软件职业学院调整专业培养计划审批表**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院（部） |  | 年级 |  | 专业 |  |
| 课 程 名 称 | 原 计 划 | 调 整 后 计 划 |
| 课程类型 | 总学时 | 学分 | 学 期 | 周学时 | 考试类型 | 课程类型 | 总学时 | 学分 | 学 期 | 周学时 | 考试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调 整 理 由  |
| 教研室意 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院 (部)意 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教务科研处意 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教学指导委员会审 定 | 签字： 年 月 日 |

 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教务科研处 印制

**本表填报注意事项**

1、专业培养计划的调整一般每年8月份前受理一次，特殊情况除外，但原则上应于实际执行前作出调整；

2、审批表一式二份，由相关教研室负责填写，不同专业或不同年级的培养计划调整应分别填写审批表，但同一专业同一年段不同课程的调整可在同一审批表内填写。审批表经逐级审批获得批准后上报教务科研处存档一份，各学院应自行取回一份留存备查；

3、各年级各专业的培养计划调整采取分别负责、逐级审批制度。专业课程的学时、学分及课程名称等调整由学院院长审批，公共基础课程和思想政治理论课程的学时、学分及课程名称等调整分别由公共基础部负责人和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审批，报教务科研处批准；

4、凡涉及课程模块的较大程度的调整，应经过教研室研究讨论，并由学院院长签署意见，报教务科研处、教学指导委员会批准；

5、个别课程或模块有可能调整多次，调整时应注意之前的调整记录，不能只根据最初的书面培养计划进行调整；

6、凡涉及到必修学分变动的调整，还应标明调整前后各必修模块学分及毕业最低学分的变动，调整结果不得降低毕业最低学分。